# 附件3

定价收费及考核要求

一、基本原则

承办机构须在我局指导下，按照“保本微利”原则定价收费。研修班结业后，对符合条件、达到考核要求的学员，由学员提出申请，按照每人培训费用总额且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财政培养经费资助。

二、学费标准

承办机构应准确预估项目成本，据此核定学费标准。学费定价控制在不超过4万元/人，对于符合申请培养经费资助的学员，鼓励承办机构先行收取学费总额超过财政培养经费资助的部分，待学员申请财政培养经费资助后补缴差额部分。学费总额超过财政培养经费资助的部分，鼓励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三、考核要求及奖惩措施

1.开班要求

承办机构应精心开展需求调研、课程设计、招生宣传等工作，为顺利开班创造良好基础。报名人数超过35人可开班，每个研修班人数不超过50人。每期另设5个旁听席，由我局统筹安排。

2.项目质量评价

我局对研修项目进行项目质量评价考。承办机构应在我局监督指导下组织学员完成项目质量评价，了解学员对课程安排的满意度，收集相关意见建议。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项目，未来三年取消相关承办机构本项目承办资质。项目质量评价规则详见附件1-2。

3.价格控制及成本核算考核

承办机构按照“保本微利”原则据实核定学费标准、确保项目质量，项目净结余（学费总额-项目成本）不得超过学费总额10%，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第三方审计核实项目支出合规情况，经审计项目净结余超过学费总额10%或预估项目成本超过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定成本5%的，未来三年取消相关承办机构本项目承办资质。

允许纳入核算范围的成本包括师资费、场地费、餐费、学习资料费、团建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等。项目结束后，承办机构应整理归档费用支出、学员签到表等凭证资料，并根据我局要求提交成本核算报告。各开支项目说明如下：

1.师资费是指为开办研修班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，包括讲师或嘉宾的劳务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城市间交通费、市内交通费。

2.场地费是指为开办研修班租赁（使用）培训场地及器材、布置场地、购买场地服务发生的费用。

3.餐费是指学员及承办机构跟班工作人员在研修期间用餐发生的费用。

4.学习资料费是指为学员购置纸笔、准备学习资料（不含水杯、纪念品等物料）发生的费用。

5.团建活动费是指组织学员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发生的费用。

6.项目管理费是指为组织开办研修班发生的人员绩效工资、补贴、交通费等费用，按照有关规定计提、核发。

7.其他费用。应出具有关制度依据。

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承办机构可根据学员意愿组织学员赴外地研修学习，机票、高铁、食宿等费用可由学员自理。

四、财政培养经费资助

根据《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》（深府规〔2020〕3号）相关规定，项目结束后，由学员提出申请，我局对符合条件、达到考核要求的学员，按照每人培训费用总额且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财政培养经费资助。承办机构负责收集学员申请补贴所需的相关资料，我局受理学员申请后按有关条件及程序发放。